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則

八十七年三月廿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卅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廿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培育目標

基於社會工作專業之哲學與倫理，培育具有關懷人群福祉、社會正義精神及具備實務技巧、方案規劃與執行等服務輸送基礎知能之社會工作專業人才

二、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分四大主軸：1.對人的瞭解及社會工作精神培養、2.社會環境及現象的瞭解與剖析、3.社會福利制度及政策的瞭解、4.社會工作策略與行動能力。

三、修習課程

(一) 本系必修課程（以教務處所發各學年度必修科目表為準）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社會工作概論 心理學 社會學 社會心理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上）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下）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統計 社會工作實習一（上）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社會工作實習一（下） 社區工作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社會福利行政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工作實習二 社會工作實習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工作倫理

(二) 畢業總學分數：132（輔系、雙學位學分另計）

四、選課規定

(一) 大一每學期可修學分：12-25 學分

大二每學期可修學分：12-25 學分

大三每學期可修學分：12-25 學分

大四每學期可修學分：9-25 學分

(二) 擋修科目：未修畢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工作實習一不得修習社會工作實習二。

(三) 選課前請先參閱各課程大綱。

五、上課請假

(一) 學生上課請假應自行向任課老師請假，特殊情況得向系主任請假。

(二) 依學校規定每學期中累積請假之日數達該學期實際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三)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輔系、雙學位資格（本系僅開放雙學位，未開放輔系）

(一) 本系學生欲修習輔系、雙修學位者，依照學校規定辦理。

(二) 欲申請本系雙修者，其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GPA3.10 以上始得申請。

七、轉學（系）

欲申請轉至本系者，其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GPA2.44 以上始得申請。

八、學分抵免

轉學（系）學生學分抵免須於轉學後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請抵免學分證明，由課程委員會核定抵免學分科目，逾期不受理。

九、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